

A decorative graphic featuring a large white circle with a shadow containing the year '2021' in red. Surrounding it are several smaller circles, some red and some white, all with shadows, scattered across the white background.

2021

A solid red horizontal bar spanning the width of the page, containing the title text in white.

丰城市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目录

概述

一、总体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概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及国办公开办函〔2021〕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要求，汇总丰城市33个乡镇（街道31个部门（单位）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并通过丰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网址：<http://www.jxfc.gov.cn/xxgk-list-zhengfuxinxigongkainianbao.html>）向社会主动公开。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丰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丰城市府前路288号市行政中心四楼，电话：0795-6608573）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市通过丰城市人民政府网共发布和更新信息21417条，其中概况类信息32条，政务动态类信息1523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19862条。通过政务新媒体“中国丰城”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213条。开展调查征集15期，收到意见建议166条。发布新闻发布会文字信息4条。

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设置政策解读专栏，通过图解、视频解读和负责人解读等各种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解读相关政策59篇，并开展了一场解读培训。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月通报制度，全年发布通报12期。建立读网和找错制度，每周要求各相关单位和乡镇街道对政府网站进行读网找错，及时发现问题和告知整改。本年共开展了2次政务公开业务集中培训，培训人员约310人次。



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82件，其中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3件，各市直部门(单位)收到25件，各乡镇(街道)收到4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全年处理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3件，行政诉讼案件2件。

一是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改造。已按照上级要求完成集约化和IPV6改造。二是优化政府信息公开页面和栏目。聚焦“财政信息”“重大项目建设”“三大攻坚战”“社会公益事业”等领域，按照“五公开”要求不断完善相关栏目和信息。三是加强数据开放。对群众关注度较高的财政数据、经济数据、环境数据和气象数据等加大公开力度，每月及时将数据发布在相应专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08	138	70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816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898		
行政强制	155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45.034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2	0	0	0	0	0	8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3	0	0	0	0	0	7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4	0	0	0	0	0	4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2	0	0	0	0	0	8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1	1	3	1	0	0	0	1	0	0	1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列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课程，不断提升各级各类公务人员的公开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和培训，增强培训计划性、系统性，科学设置培训课程，提升培训效果，切实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与线下建设相结合，推动村社区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同时，结合本地实际改造线下政务公开专区，积极申报全省“十县百乡”示范点。

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

01

积极推进“五公开”

02

进一步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向村社区延伸。

03

按照国家和省、宜春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进一步完善教育、医疗、养老、生态环境保护和食品药品安全等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市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执行，信息处理费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计算收费金额，采取按件计收或按量计收方式，2021年我市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为零。